



大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Distr.: General
11 Dec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2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比昂先生.....(加蓬)

目录

议程项目 82：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8-17542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2：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A/73/10)

1. 主席请第六委员会开始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工作报告(A/73/10)。第六委员会将分三部分审议委员会的报告，首先审议第一部分，这一部分包括第一至三章(介绍性章节)、第十三章(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第四章(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第五章(习惯国际法的识别)和第十二章(纪念委员会成立七十周年)。

2. 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说，第六委员会与国际法委员会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方面的互动与协作传统为国际法委员会所珍视，并希望这一互动与协作能得到加强。为此，他很高兴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在纽约举行，而不是在日内瓦举行，国际法委员会许多成员在纽约参加了 2018 年国际法周的活动。第七十届会议特别紧凑且成果丰硕，而且恰逢委员会成立七十周年，在纽约和日内瓦都举行了庆祝活动。

3. 七十周年纪念的主旨主题是“国际法委员会七十年——为未来求得平衡”，纪念活动为回顾委员会取得的成就和展望今后的前景提供了机会。作为主席，他欢迎第六委员会代表参加在纽约举行的与国际法委员会成员的半天会议。他还想向参加了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工作各个方面的另一个纪念会议的各国法律顾问和其他国际法专家致敬。如果没有若干国家政府和一个学术机构的贡献，这些纪念活动就不可能成行。他代表国际法委员会向所有人表示感谢。

4. 应大会第 72/119 号决议的邀请，国际法委员会介绍了其目前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并重申其所有活动都重视法治。他感谢编纂司为促进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供实质服务提供了宝贵协助。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感谢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关于使用习惯国际法的证据更易于查考的方法和手段的备忘录(A/CN.4/710)，并要求重新印发该备忘录，以反映二读通过的关于识别习惯国际法的结论草案及其评注。此外，国际法委员会还请秘书处提交一份备忘录，提供可能与其今后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工作相关的条约资料。

5. 在介绍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第一组章节时，他说，如第二章所示，国际法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取得了重大进展：国际法委员会完成了对“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和“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两个专题的二读，通过了两套完整的结论草案及其评注。国际法委员会还完成了对“保护大气层”和“条约的暂时适用”两个专题的一读，通过了两套完整的指南草案及其评注。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审议其他四个专题：“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和“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6. 题为“一般法律原则”的新专题已经列入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方案。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已被任命为该专题的特别报告员，国际法委员会将在下届会议上开始审议该专题。国际法委员会还在其长期工作方案中增加了两个新专题：“普遍刑事管辖权”和“海平面上升与国际法有关的问题”。国际法委员会欢迎各方就这两个新专题发表意见，并将根据这些意见决定是否将这两个专题纳入其当前工作方案。

7. 委员会报告第三章介绍了委员会特别想听取各国政府意见的具体问题。

8. 他在介绍报告第四章所载的“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专题时说，结论草案及其评注的通过是委员会自 2008 年决定将该专题列入工作方案以来经过十年工作取得的最大成就。国际法委员会根据各国的看法和意见对 2016 年一读通过的结论草案案文进行了审议，对其稍作修订，并完善了评注。这些结论草案依托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国际法委员会力图通过这些结论草案解释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在条约解释中的作用，为受命解释条约的人，特别是国家、国际组织以及国际和国家法院和法庭的工作提供便利。

9. 结论草案第一部分由结论草案 1 组成，列出了结论草案的范围。第二部分包括四个结论草案，涉及基本规则和定义。结论草案 2 将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作为《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所述的条约解释规则框架范围内的条约解释资料。结论草案 3 旨在指出，《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所指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作为作准的解释资料，对条约的解释具有重要意义。国际法委员会在结论草案 4 中介绍了

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的定义,而结论草案5谈到了《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所指的嗣后实践的可能主体问题。

10. 第三部分包括涉及一般方面的5个结论草案。结论草案6确认,必须识别作为解释资料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结论草案7论及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可能对解释产生的影响,并介绍了这些协定和实践如何有助于澄清条约的含义。结论草案8侧重在条约用语的含义是否能够随时间演变这个更一般性问题的背景下,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可以发挥的作用。结论草案9论及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作为解释资料的权重;列出了一些标准,可能有助于确定在具体情况下进行解释时对某一特定嗣后协定或嗣后实践作为解释资料给予多少权重。结论草案10的目的是澄清“协定”的含义,“协定”是区分作为第三十一条第三款(a)项和(b)项所述作准解释资料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与第三十二条所述作为补充解释资料的嗣后实践的一个要素。

11. 第四部分包括涉及具体方面的3个结论草案。结论草案11侧重于在缔约国大会框架内通过的决定。该条草案述及可能达成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所指嗣后协定或嗣后实践或第三十二条所指嗣后实践的行动的一种具体形式。结论草案12提到一种特定类型的条约,即国际组织的组成文书,以及解释此类条约时应该或可以考虑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的方式。结论草案13涉及专家条约机构声明在条约解释中的作用。

12. 他提请注意委员会根据其《章程》第23条提出的建议,即大会在一项决议中注意到结论草案,在决议中附上该结论草案,并确保对其进行最广泛的传播;他提请各国和其他可能受命解释条约者注意该结论草案及其评注。

13. 谈到报告第五章所载的“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他说,国际法委员会已经完成了有关工作,二读通过了16项结论草案及其评注。除了各国政府提出的评论和意见以及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A/CN.4/715)(其中分析了这些评论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建议)之外,国际法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处关于使习惯国际法证据更易于查考的方法和手段的备忘录(A/CN.4/710)。通过的结论草案案文与一读暂时通过的案文没有太大的不同,但对其进行了完善,并附有评注,以反映各

国政府多年来表达的观点。这些结论草案涉及习惯国际法规则的识别方法,并寻求就如何确定这类规则存在或不存在以及规则内容提供实际指导。结论草案分为七个部分。

14. 第一部分包括1个结论草案,涉及全部结论草案的范围和目的。第二部分包括两个结论草案,阐述识别习惯国际法的基本方法,被称为两个构成要素方法。根据结论草案2中提出的这种方法,确定习惯国际法规则需要提出两项独立又相关的问题:是否存在一般惯例以及是否被接受为法律(法律确信)。结论草案3提到了对这两个构成要素的证据评估,并就如何根据评估时掌握的各种证据确定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存在及内容提供了总体指导,这一过程既反映了所要求的系统严谨分析,也反映了习惯国际法作为国际法渊源的动态本质。

15. 第三部分包括5个结论草案,为习惯国际法两个构成要素中的第一个要素提供了更详细指导。结论草案4具体说明了在确定是否存在一般惯例以确定是否存在习惯国际法规则以及这种惯例的作用时,应考虑哪方的惯例。结论草案5明确指出,虽然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中主要通过行政部门采取行动,但国家实践包括国家的任何行为,不论所涉及的是哪种职能,也不论所涉及的是哪个机关。结论草案6讨论了各种形式的实践,举例说明了“实践”这一术语所涵盖的行为的种类,规定在识别习惯国际法时,任何形式的实践都不具有优先于另一种形式的先验性。结论草案7论及评估某特定国家的实践以确定该国立场的工作,这是评估是否存在一般惯例的工作的一部分。结论草案8提到惯例必须具备一般性这一要求。

16. 第四部分包括2个结论草案,涉及习惯国际法的第二个构成要素。结论草案9论述了这一构成要素的性质和作用,而结论草案10涉及可从中查明特定惯例被接受为法律(法律确信)的证据。它反映的事实是,被接受为法律这一点可通过国家行为的各种表现形式公布出来。

17. 第五部分包括4个结论草案,涉及某些材料对识别习惯国际法的意义。结论草案11澄清了条约的规定及其通过和适用过程如何能够阐明习惯国际法的内容。结论草案12涉及国际组织或政府间会议通过

的决议在确定此类法律规则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结论草案 13 提到国际和国家法院和法庭的判决有助于确定习惯国际法规则。结论草案 14 明确指出，学说可以作为确定这些规则的辅助手段。

18. 第六和第七部分各包含 1 个结论草案。结论草案 15 阐明了一贯反对者规则，即如果一国一贯反对一项正在出现的习惯国际法规则，并在规则具体化后仍坚持反对，则该规则不可对其施用。结论草案 16 涉及仅适用于少数国家的特别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具体情况。

19. 他提请注意委员会根据其《章程》第 23 条提出的建议，即大会在一项决议中注意到关于识别习惯国际法的结论草案，在决议中附上该结论草案，并确保对其进行最广泛的传播；提请各国和所有可能受命解释条约者注意该结论草案及其评注；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编写的文献目录(A/CN.4/717/Add.1)；注意到秘书处关于“使习惯国际法的证据更易于查考的方法和手段”的备忘录(A/CN.4/710)；并跟进备忘录中的建议。

20. **Rivera Sánchez 女士**(萨尔瓦多)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共体)发言，她说，拉共体继续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方面开展的重要工作。拉共体再次感谢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在纽约举行第七十届会议部分会议，从而为加强第六委员会与国际法委员会之间的互动提供了机会。第六委员会是一个由政府代表组成的机构，国际法委员会则是由独立法律专家组成的机构，这两个机构的成员之间交流意见和进行讨论一直富有启发且成果显著；因此，拉共体赞成这一倡议并支持继续在纽约举行部分届会。

21. 拉共体感谢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开展的工作。拉共体注意到委员会二读通过了“习惯国际法的识别”和“与条约解释有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专题的结论草案。拉共体还注意到一读通过了保护大气层准则草案和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草案。

22. 拉共体表示注意到报告中提出了国际法委员会要求各国政府提供资料的具体事项，目的是获取关于国内法、法院裁决、条约、法律学术和外交信函的材料；拉共体敦促各国进行合作，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更好的投入。

23. 拉共体还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的第

三次报告(A/CN.4/714 和 A/CN.4/714/Corr.1)，并审议了这些规范带来的后果和法律效力，以及特别报告员提出供其审议的 13 项结论草案；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的第六次报告(A/CN.4/722)，专门讨论了这种豁免的程序问题；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的第一次报告(A/CN.4/720 和 A/CN.4/720/Corr.1)，该报告概述了以前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并讨论了通过占领法保护环境、通过国际人权法保护占领局势中的环境以及国际环境法在占领局势中的作用；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的第二次报告(A/CN.4/719)，其中概述了对这一专题的一般做法，讨论了继承的合法性，并审议了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的一般规则。

24. 拉共体欢迎任命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为“法律一般原则”专题特别报告员，并期待看到他的报告。拉共体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中列入了两个新专题：“普遍刑事管辖权”和“海平面上升与国际法有关的问题”。拉共体赞扬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并鼓励国际法委员会继续改善与第六委员会的关系，使大会能够从他们之间讨论的宝贵成果中受益。拉共体重申将坚定地致力于支持这一进程，并努力实现促进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共同目标。

25. **Jaiteh 先生**(冈比亚)代表非洲组发言，他说，虽然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结构严谨，内容丰富，但为了让所有代表团更好地理解，可以将其变得更加方便用户使用。例如，国际法委员会可以简化报告，并在载有其工作摘要的一章中提供更多信息，而不一定要过度展开。作为在每年欢迎国际法委员会来到纽约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代表团之一，非洲组提议将国际法周移到 2 月或 3 月左右举行，以吸引更多人从旁观者变成更积极的参与者。需要更加积极地关注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并应留出充足的时间来鼓励积极参与。

26. 非洲组非常重视这三组专题，并赞扬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认为必须给予各代表团适当的机会，就报告员的报告与各个特别报告员积极接触。非洲组祝贺国际法委员会纪念成立七十周年，并希望根据国际法委员会《章程》第 12 条，在世界其他地方举行类似于在纽约和日内瓦举行的活动。非洲组还支持继续开展此

类活动，特别是在纽约，以便将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更加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27. 非洲组欢迎将“法律一般原则”专题列入委员会工作方案，非洲组希望这将使国际法委员会能够在关于条约法和习惯国际法识别的工作之后，就《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所列的所有国际法渊源开展工作。

28. 非洲组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中列入了两个新专题：“普遍刑事管辖权”和“海平面上升与国际法有关的问题”。非洲组重申，第六委员会应继续处理“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的项目和相关问题。至于第二个新专题，尽管海平面上升显然已威胁到岛屿和其他沿海地区以及非洲组人民的生计，但国际社会还没有从法律角度全面处理这一问题，非洲组欢迎将其列入国际法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并呼吁国际法委员会将这个专题移至当前工作方案，以便作为紧急事项加以审查。非洲组期待着就这一重要专题与国际法委员会进行互动。

29. **Carey 女士**(巴哈马)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发言，她说，加共体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在纽约举行第七十届会议部分会议的决定，加共体鼓励国际法委员会继续与纽约的各代表团接触，包括今后在纽约举行会议，因为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法律顾问不在日内瓦。

30. 加共体赞扬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政府提出的将题为“海平面上升的法律影响”专题列入国际法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的建议。加共体同意国际法委员会的意见，即海平面上升问题应该作为优先事项得到更全面的解决，因为这将对三分之一以上的国际社会产生重要的直接影响，并对所有会员国产生间接影响。此外，国际法委员会报告(A/73/10)附件 B 提议的专题范围应予以保持或扩大。

31. 加共体关切地注意到序言部分第八段和就此提出的准则草案中准则草案 2 所述的“保护大气层”专题范围有限，并鼓励国际法委员会避免以这种方式缩小专题范围，因为这可能会对其成果对会员国的相关性和效用产生负面影响。加共体欢迎对其他问题进行更深入探讨，这些问题包括：无论是通过协议还是裁决划定的沿海低洼地区和岛屿的基线、从这些基线延伸出的海洋区以及海洋区划界被淹所产生的法律影响；一旦一个国家的领土和人口消失，国际法规定的

国家地位问题；受到海平面上升直接影响的人所享有的国际法保护问题；以及是否应适用国际合作原则来帮助各国应对海平面上升对其国民造成的不利影响。加共体鼓励国际法委员会详细说明该专题工作的预期成果，包括在研究小组形式的筹备工作完成后是否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并希望将“海平面上升”列为国际法委员会当前工作方案中增加的下一个专题。

32. 加共体还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将“普遍刑事管辖权”专题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的决定，同时认识到，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酷刑和战争罪等罪行对整个国际社会的根本利益构成严重威胁，因此各国负有责任和道德义务根据国际法调查和起诉涉嫌犯下这些罪行的人。加共体意识到在适用国际司法方面存在差距，认为普遍刑事管辖权是纠正这种不平衡的重要手段，为促进问责制、弥合有罪不罚差距和进一步发展国际司法系统提供了辅助基础。

33. 在大会前几届会议上，有人呼吁通过制定准则确定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如何行使，包括列出可能的罪行清单、适用条件及其与国际法现行概念的关系。加共体重申，除非是在国际法允许的情况下，例如所涉国家对其本国国民有管辖权的情况，否则一国在域外适用其国内法违背了普遍管辖原则。因此，必须确保行使普遍管辖权不会导致滥用国际法或与国际法相冲突。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将第一次同时处理同一主题，应将此作为通过与国际法委员会建立新关系来振兴第六委员会工作的机会。

34. 加共体赞扬国际法委员会编写了序言草案和关于“保护大气层”专题的 12 项准则草案，并特别欢迎序言部分第 6 段和准则草案 9 第 3 段承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沿海低洼地区特别容易受到海平面上升的影响。加共体国家可以第一手证实，海平面上升可能具有强烈的区域特点，一些地方的当地和区域海平面变化与全球平均变化有很大差异。

35. 加共体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关于确定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制法)标准的工作，并同意委员会使用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五十三条作为确定此类标准的良好起点。应进一步分析“基本价值观”概念，特别是在确定对此类价值观的普遍理解方面。虽然在考虑将一些条约作为一般国际法的一部分时应该谨慎，但这个问题也需要进一步研究。加共体同意，

根据《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条约的解释必须符合强制性规范；然而，如果一项条约声称与强制法准则相冲突，加共体将支持拟订一项单一的结论草案，提供一项适用于所有国际法渊源的关于解释的一般规则。加共体鼓励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审查和探讨该专题的这一方面和其他方面。

36. 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加共体赞扬特别报告员认识到，环境义务保护集体利益，对参与武装冲突或占领的国家之外的更多国家负有责任。加共体仍然认识到这方面的国际法律条款是为国际武装冲突制订的，但不一定适用于国内或国家冲突。加共体期待国际法委员会讨论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原则草案在多大程度上适用于非国际武装冲突和其他事项，包括环境损害赔偿以及责任和负累问题。

37. 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尽管可以说它目前只涉及少数几个国家，但该专题已经成熟，可以探讨。加共体支持特别报告员的观点，即进一步编纂和发展这一专题将有助于弥补差距；加共体还支持进一步讨论不法行为产生的义务。

38.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加共体鼓励继续探索和阐述与豁免有关的程序问题，以维护国际关系的稳定，同时保持对国家主权平等的尊重。需要进一步考虑法院地国的管辖权、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有关国家官员的权利等问题。加共体还鼓励国际法委员会继续讨论豁免时间，同时保持属人豁免和属事豁免之间的区别。由于豁免问题必须在程序的早期阶段解决，因此必须明确什么是“早期阶段”或“尽早”，以避免含糊不清或误解。还需要进一步考虑：决定法院地国的法院、行政机关、特别指定的国家机关、国际法院和法庭或另一机关是否是确定豁免是否适用的最适当场所。

39. 加共体重申，其感谢有机会在纽约与国际法委员会接触，并欢迎国际法委员会注意增加妇女成员人数，通过能力建设协助发展中国家，使它们能够更好地参与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加共体期待国际法委员会与加共体成员国，包括其区域学术机构之间开展更密切合作。加共体鼓励国际法委员会成员寻求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进一步接触，并呼吁大会通过发展中国家正式实习方案协助能力建设。

40. **Kabua 女士**(马绍尔群岛)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常驻纽约代表团的成员发言说，应感谢委员会在其长期工作方案中纳入了“海平面上升与国际法有关的问题”的专题。海平面上升是具有日益重大意义的问题，对于低洼的太平洋小岛屿国家而言更是如此，这一问题的影响比通常认为的情况更加错综复杂。例如，盐碱化已经危及作物和生计，同时海岸的侵蚀将导致更具破坏性的风暴潮和自然灾害。海平面上升对海域可能产生的影响也是令人关切的问题，因为海域是重大的收入来源并有着重大的文化上的关联性。在这方面，应顾及海洋法规定的群岛国的权利。

41. 有关国家地位的问题，无国籍及由气候引起的移民也直接牵涉到该地区，特别是鉴于整个环礁有可能被完全淹没。太平洋岛屿论坛指出，现行法律文书并未明确论述气候变化造成的危害导致人口跨界流动问题，论坛对此提请委员会注意相关的国际法律原则和框架，包括在国际合作、管理和减少灾害风险及气候变化领域。

42. 今后几年，更多国家，包括领土中包含有低洼沿海地区的国家，可能也会感受到低洼岛屿现已感受到的海平面上升所带来的影响。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预测，到 2100 年，全球平均海平面可能上升将近一米，而太平洋等世界上一些地区本世纪内对海平面上升的感受可能更早而且更为严重。

43. 论坛领导人最近承认，对该区域的海洋边界进行紧急防护加固是发展和安全的关键问题。因此，目前正在采取行动划定海洋边界并解决海洋边界方面有待决定的主张。一旦委员会开始积极研究这一议题，该论坛将向其报告这方面的情况及相关的国家惯例。最后，论坛还呼吁委员会把“海平面上升与国际法有关的问题”专题转到其目前的工作方案内，以便将海平面上升对国际法的影响作为当务之急来审查。

44. **Gussetti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指出，该代表团的发言全文已交存秘书处，他首先谈到了“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这一专题，他说，欧洲联盟认为，委员会二读通过的结论草案是以 1969 年的《维也纳公约》为依据的，而且未论及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对于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或不同国际组织本身之间条约的相关性，而国际组织的惯例问题仅在结论草案 12 第 3 段中作了有限的探讨。

45. 欧洲联盟指出, 结论草案 2 已正确指出, 《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中的规则也可作为习惯国际法来适用。欧盟的理解是, 如果所涉的规则是由国际组织作为习惯国际法在条约惯例中适用的, 则结论草案范围的局限性不影响其相关性。事实上, 欧洲联盟法院最近颁布的两项裁决表明, 该法院在解释欧洲联盟所加入的国际协议时依据了认为反映习惯国际规则的《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

46. 他在谈到结论草案 12 时说, 欧洲联盟强调, 结论草案第 4 段中指出的原则十分重要。这一原则是, 《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对国际组织组成文书的适用性不妨碍该组织的任何相关规则。根据欧洲联盟法院已结案的判例法, 欧洲联盟的法律是一种自主的法律秩序; 其创始条约不同于普通的国际条约。这一情况在该法院最近的案例“*Slowakische Republik (Slovak Republic) 诉 Achmea BV*”中得到了再次肯定。因此, 欧洲联盟赞赏结论草案的评注第(42)段中谈到, 欧洲联盟将《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的规则适用于其创始条约是一种特殊情况。欧盟还欢迎在同样背景下提及了欧洲联盟法院的一项裁决, 该裁决不接受所有成员国之间的一项嗣后协定, 该协定在效果上延长了履行这些条约所规定义务的最后期限。

47. 尽管如此, 但法院在解释其他国际组织的组成文书时仍依据了《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因此, 欧洲联盟欢迎在结论草案的评注中提及法院判决的合并案件“*Europäische Schule München 诉 Silvana Oberto and Barbara O’Leary*”的判决, 据此, 该法院明确表示, 欧洲学派的组成文书应当按《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第 3 款(b)项的含义来解释。

48. 关于这项评注第(13)段, 欧洲联盟希望说明: 在欧盟法律秩序中, 对于在一国际组织全体机构内开会的成员国打算以何种身份行事的问题是不容含糊的。在“*European Commission 诉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案中, 欧盟法院强调指出, 如果可能同时需要欧盟及其成员国以各自独立的身份通过决定, 则有必要依循不同的程序。

49. 他在谈到习惯国际法的识别这一专题时说, 欧洲联盟欢迎委员会圆满完成了此项工作, 并赞赏结论草案认识到国际组织在国际舞台上发挥日益重要的作

用。特别值得注意的是, 结论草案 4 第 2 段明确指出, 在某些情况下, 国际组织的实践也促成了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形成或表述; 结论草案 6 的评注第(7)段认识到, 如果根据结论草案 4 第 2 段, 国际组织的惯例促成了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形成或表达, 则该结论草案第 2 段就比照适用于国际组织的惯例形式; 结论草案 10 的评注第(7)段指出, 该结论草案第 2 段比照适用于国际组织的被接受为法律(法律确信)的各种证据形式。

50. 结论草案 6 和 10 的评注对此特别具有相关性, 因为这些评注明确指出, 国家法院的裁决可能是国家惯例的一种形式以及接受法律的证据的一种形式。在一些情况下, 国际组织的惯例也促成了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形成和表述, 据此, 则上述情况可能也适用于欧洲联盟法院的惯例。在这方面, 关于司法机构在习惯国际法形成过程中的作用, 欧洲联盟希望提请注意其法院最近的判决, 从中可以看到该法院经常援引国际公法、包括习惯国际法。欧洲联盟也欢迎结论草案 4 的评注第(6)段中明确提到了国际组织在缔结条约时的惯例, 这些惯例是国际组织促成这些领域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形成或表述的一种方式。这也反映出条约与习惯国际法在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方面的相互影响和互动情况。

51. 最后, 关于结论草案 4 评注第(4)段的内容, 如果国际组织的惯例本身具有相关性, 那么结论草案和评注中提到的国家惯例应比照地相应理解为在相关情况下包括国际组织惯例; 对此, 欧洲联盟认为, 这是一种更系统地考虑这些组织的做法在相关情况下促成习惯国际法规则之形成或表述的一种方式。

52. **Braad 先生**(丹麦)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 他说, 北欧国家欢迎关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专题的结论草案中所载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的定义。根据《维也纳公约》第 31 条第 3 款(a)项和(b)项订立的任何协定都需要各方的了解和接受。结论草案 9 正确地指出, 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作为解释资料所起到的重要性取决于其清晰性和特定性。

53. 北欧国家支持结论草案 13(专家条约机构的声明)目前的案文, 因为由独立专家组成的条约机构在个案中表达的一般性意见对于各国在国家层面解释和执

行条约具有重要意义。然而，这些评注和意见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并且不应具有修订条约的目的。它们只是一种解释资料，其法律效力取决于其内容、质量和法律上的说服力。条约机构的声明本身不能构成确定各方对解释条约共识的嗣后惯例。在某些情况下，此类声明可能产生或提及嗣后协定或嗣后惯例并非不可能。然而，必须确定所有各方都认可这一声明是对条约的适当解释，而且这一共识不能从相关意见并为表达的情况中推断出来。

54. 北欧国家支持以下的建议，即：大会在一项决议中注意到关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的结论草案，在决议中附上该结论草案，并确保对其进行最广泛地传播；提请各国及所有可能受命解释条约者注意该结论草案及其评注。

55. 北欧国家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完成了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的工作，并高兴地看到其意见得到了认真考虑。关于该专题的结论草案是一个平衡各方态度的结果。这些结论将可作为对先前工作的有益补充，并有助于促使关于这一专题的国际法系统化，并使之更容易为从业人员所采用。委员会明智地将其范围局限于对习惯国际法的识别，而不试图将此专题与其他法律渊源或强制性法规相联系。北欧国家同意国际法委员会的决定，也认为其关于该专题的工作应采取结论形式。

56. 结论草案 4(惯例的要求)第 2 段指出，在某些情况下，国际组织的实践也促成了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形成或表述。这一并不太严的条款反映了各国际组织不同的任务、成员组成和职能。评注中对该条款的解释是平衡的。结论草案 12(国际组织和政府间会议的决议)的措辞也令人满意。委员会在对该项结论草案所作的评注中正确地指出，应特别注意大会决议并对如何评估决议的意义提供有用的指导。

57. 纪念国际法委员会成立七十周年的活动为讨论其作用和成就提供了一次宝贵的机会。关于“普遍刑事管辖权”这一新的专题，北欧国家提请注意其在本届会议上根据议程项目 87(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所作、并载于 [A/C.6/73/SR.10](#) 号文件的发言摘要。北欧国家欢迎在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中列入“海平面上升与国际法有关的问题”项目。鉴于国家

惯例的复杂性和持续变化性质，委员会在审议该专题时最好采取审慎方式。

58. Tichy 先生(奥地利)说，特别报告员为“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专题所作的工作凭借了对于国家惯例、国际和国内案例法的深刻分析，以及这一领域的相关文献。特别报告员决定将他的工作放置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框架中，值得称赞。委员会就这一专题通过的结论草案揭示了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具有作为解释的真正手段，以及作为各方意愿和理解的证据的性质。

59. 结论草案 5(作为嗣后实践的行为)第 1 段在二读中作了修改，以纳入作为关于一种嗣后惯例形式行使司法职能的论述。然而其实奥地利代表团本来比较倾向于看到一份关于国内法院裁决的具体结论草案，而且实际上这是特别报告员提议的。特别报告员确认、同时结论草案 5 也确认，国内法院的裁决可构成适用条约的国家行为，因此可以构成解释条约的相关国家惯例。

60. 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的简明结论草案尤其对于国家法院和国际法从业人员面对有关评估习惯国际法的内容和存在时可提供极为有用的工具。委员会对于结论草案 4(惯例的要求)、结论草案 10(被接受为法律(法律确信)的证据形式)第 2 段和结论草案 12(国际组织和政府间会议的决议)的起草工作达成了恰当的妥协，以承认国际组织的重要性在于不仅是各国表达其法律意见的论坛，而且是其法规可能有助于习惯国际法形成的实体。结论草案 4 第 2 段正确地指出，在某些情况下，国际组织的惯例也能促成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形成或表述。

61. 结论草案 13(法院和法庭的判决)目前的措辞继续对国家法院的裁决与国际法院和法庭的裁决进行了区分。结论草案 13 第 1 段指出，国际法院和法庭的裁决是确定习惯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但是，结论草案 13 第 2 段仅仅指出，可以为此目的考虑国家法院的判决。作出这样的区分是不应该的；这一点没有出现在《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对于国际法院或国内法院的裁决在重视程度上的不同应当仅仅由裁决的说服力和质量所致。

62. 奥地利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普遍刑事管辖权”的专题列入了长期工作方案。显然有必要对这个专题

进行深入分析，以避免对行使普遍刑事管辖权产生误解。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A/73/10)附件 A 中介绍该专题时正确地指出，有必要首先拟定普遍管辖权这一概念的定义及其范围。

63. 奥地利代表团认为，普遍管辖权不仅可以由条约产生，而且还可以由习惯国际法产生。鉴于存在几种不同的管辖权，奥地利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决定将该专题限于普遍刑事管辖权。委员会应审查所有各种管辖权，包括立法、裁定和实际执行的管辖权，以及对这些管辖权的限制。例如，奥地利代表团认为，裁定权应限于有被告在场的审判，而实际执行权(根据按裁定权作出而对裁决的实际执行)则受到其他国家主权的限制。然而，尽管审判应在被告在场的情况下进行，但这并不妨碍当局即使在被告缺席的情况下进行调查。

64. 国家的刑事管辖权应有别于国际法院和法庭的刑事管辖权，而且这一问题应与豁免相区分。探讨普遍管辖权与引渡或者起诉的义务之间的关系也同样重要，委员会此前曾探讨过这一问题。奥地利代表团支持这样的观点，即委员会关于普遍刑事管辖权专题的工作应导致对准则的拟订。

65. 徐宏先生(中国)说，70 年来，委员会的工作导致多项国际公约得以缔结，为维护国家间关系的健康稳定发挥了作用。委员会目前面临新的挑战，表现在专题选择、工作方法、与国家的互动等问题上。作为联大附属机构，委员会在专题选择上要以服务联合国成员国为目标，优先处理国家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在工作方法上要以坚实的国家实践为基础，注意平衡编纂和逐渐发展之间的关系。对缺乏普遍共识的敏感问题应重点梳理澄清“现行法”，慎重拟议新法。在工作成果中也应尽可能明确区分“现行法”与“应有法”。在与国家互动上，委员会要更加重视听取和采纳成员国在第六委员会及其他各种场合阐述的立场，确保工作成果最大程度反映各国共识和需要。二读通过了“习惯国际法的识别”和“与条约解释有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两个专题的结论草案，两专题工作进展顺利，正是由于委员会回应了成员国实际需要，立足于普遍的国家实践，认真听取了成员国意见，最大程度凝聚了各方共识。

66. 中国对“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结论草案所涉及的一系列问题如“受特殊影响国家”、“一贯反对者”等提出了意见，为结论草案的最终形成发挥了建设性作用。中国愿再次强调，习惯国际法是重要的国际法渊源，对其识别必须采取严谨而系统的方法，考察各国的普遍实践，不能出于任何国家的个别利益或需要进行选择性识别或降低识别的门槛。尽管在某些情况下需要考虑国际组织决议、国际司法判决、权威公法学家学说等对识别习惯国际法的意义，但起首要作用的始终是国家实践。

67. 关于与“条约解释有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专题，结论草案使用的“嗣后实践”概念涵盖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第 3 款所指的“嗣后实践”和第三十二条未明确提及、但实践中经常作为条约解释补充资料的嗣后实践。中国代表团的¹理解是，只有反映缔约方在条约解释方面真实、共同意思表示的嗣后实践，才能作为《公约》第三十一条第 3 款规定的作准解释资料。其他的嗣后实践，有可能作为《公约》第三十二条所称的条约解释补充资料发挥一定作用，但与第三十一条第 3 款所指的嗣后实践应有明确区别。

68. 委员会在审议“海平面上升与国际法有关的问题”这一新的专题时，应关注海平面上升带来的一系列实际情形变更，探讨如何协调这些变更与现行海洋法制度之间的矛盾。他希望委员会在本专题工作中充分考虑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现有国际法的规定和精神，尽力维护现行海洋法制度的稳定性和可预见性，为国际社会妥善处理海平面上升提供法律指引。

69. 对于“普遍刑事管辖权”专题，中国代表团已在第六委员会讨论普遍管辖权议题时多次重申基本立场和关切。不少代表团将一些国际条约中规定的“或引渡或起诉”条款错误等同于普遍管辖权。委员会在普遍管辖权专题方面的讨论多年来未取得任何实质进展，各国分歧依旧。因此，中国代表团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对该专题进行审议的条件不成熟。该专题纳入委员会工作计划，并不意味着除海盗罪行外还存在作为一般规则的普遍管辖权。委员会未来如对本专题开展任何工作，首先要澄清普遍管辖权概念本身，在详细考查各国实践的基础上，采取严谨的方法分析现行法，审慎开展本专题工作。

70. **Alabrune 先生**(法国)说,委员会成立七十周年提供了一个机会,可借此盘点自身成就、突显面前困难。委员会与会员国之间的关系是确保工作圆满完成的关键因素。得益于此,过去通过了重要的国际公约。反过来说,这一关系受到挑战,也有助于弄清为什么委员会近期所获成就有限。

71. 例如,各国跟进和有效参与委员会工作的能力有限。委员会报告是在国际法周审议的。仅只出席第六委员会在此期间召开的会议还不够;各代表团需要准备周详。然而,工作方案中的专题繁多。不光代表团,就连委员会自己也没法仔细审阅。工作方案中列入“一般法律原则”专题,的确是让清单长上加长。在最近一届会议上,委员会二读成功通过了两套结论草案,却未能审议“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而后者的重要性正是第六委员会成员一再强调的。“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的若干结论虽在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但其中哪项也没能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得到讨论或通过,评注也未提供。专题过多也使各国难以按照委员会每年的要求提交意见。因此,委员会需要恢复早先的做法,每届会议上只审查数量有限的专题。这样,就能详细分析专题,梳理世界各地的实践和判例,也能更有成效地与各国对话。一份报告涵盖十几个专题。以为所有代表团都能在几周内认真分析,是不切实际的。

72. 此外,各国的实践、文化和意见十分多元,委员会收集汇总的能力有限。其应以彻底评估国际实践为基础;最大的隐患就是,委员会可能会把单一语言表述的单一法律文化所产生的单一理论观点作为灵感来源。因此,必须设法让特别报告员收到关于不同法律制度的有用信息。委员会围绕“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开展工作时采用的方法可作为一种模式,以后沿用。

73. 挑选专题是另外一个挑战:成功的前提是选择的专题能够引发实际兴趣且不会导致强烈分歧。各国应相信需要就该专题达成国际协定,应做好准备缔结协定。委员会成立以来已经完成的工作涉及大量国际法传统领域和专题,包括外交和领事法、条约法、国家继承、海洋法以及国家和国际组织的责任。然而,近年来工作方案中增加的一些专题并未引发明显兴趣。例如,“一般法律原则”专题似乎就不符合各国的实际需要或利益。

74. “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的结论草案会对从业人员特别是国内法官有所帮助。然而,运用时应灵活掌握;很难指望国内法官在没有充分辅助手段识别国际法的情况下,研究所有国家在某一特定专题方面的实践,何况这些内容还是以多种语言撰写的。凡是表示注意到相关结论草案的大会决议,都不妨强调“灵活性”。

75. 广而言之,值得反思那些大会应要求就委员会的成果所通过的决定。建议大会在决议中仅表示注意到某项成果的做法可能导致成果的法律地位模糊,不利于维持法律的确定性或可预见性。为确保在法律权威的确上做到知情、透明,不妨将委员会的项目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发,并附文概述会员国向第六委员会提出的意见。

76. **Tiriticco 先生**(意大利)说,意大利代表团赞赏委员会和秘书处纽约和日内瓦举办活动,纪念委员会成立七十周年。对于能有机会与委员会成员交流、特别是在纽约举行会议期间与委员会成员交流,各代表团均表示欢迎。

77. 意大利代表团在不影响其对“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专题的结论草案先前版本所持立场的情况下,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大会在一项决议中注意到关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的结论草案,在决议中附上该结论草案,并确保对其进行最广泛的传播;提请各国及所有可能受命解释条约者注意该结论草案及其评注。意大利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关于结论草案 5(作为嗣后实践的行为)第 1 段措辞的决定。意大利代表团也认为,在行为归属的确定上,为国际责任之目的作出的规定与为嗣后实践之目的作出的规定不应混为一谈。

78. 结论草案 9(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作为解释资料的权重)第 2 段的措辞可以接受,“除其他外”一词比以前版本中出现的“此外”一词好。当前案文清楚地表明,实践的一致性和广度可作为标准,用来衡量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作为解释资料的权重。

79. 委员会决定保留特别报告员关于结论草案 11(在缔约国大会框架内通过的决定)第 3 段的原始提案,是正确的。不论程序为何,缔约方大会和会议都在嗣后协定或嗣后实践的表述上起到作用。

80. 遗憾的是，委员会决定不采纳特别报告员关于结论草案 13(专家条约机构的声明)第 4 段的提案。此类机构在解释条约方面发挥的作用举足轻重，特别是在人权领域，其声明应予以适当考虑。

81. “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的结论草案对国家、对受命解释国际法的任何人，都是一件得心应手的工具。其目的在于确定如何从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这两个构成要素出发，识别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存在和内容。鉴于潜在的相关国家实践在表述上形式多样，国际法的解释者在评估习惯国际法的存在和内容时，应有一定的裁量余地。此外，识别习惯规则时所进行的推理、所采用的程序，以及该等程序所遵循的指导原则，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有内在联系，不可避免地会对结论草案的使用产生影响。因此，意大利代表团支持委员会的建议，即大会只在一项决议中表示注意到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结论草案并将结论草案附在该决议之后，并确保尽可能予以广泛传播。

82. 意大利代表团注意到工作方案中列入了“一般法律原则”专题，并期待就该专题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进行讨论。长期工作方案中的新专题——“普遍刑事管辖权”和“海平面上升与国际法有关的问题”引起了国际社会的极大兴趣，符合委员会商定的新专题选择标准。特别是，意大利长期以来坚决抵制国际罪行有罪不罚现象，所以其代表团认为，普遍刑事管辖权问题尽管从相关国家实践来看相当复杂，但值得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加以审议。

83. **Horna 先生**(秘鲁)说，多边主义和基于规则的国际体系面临的挑战越来越多，在此情况下，委员会扮演着关键角色。秘鲁代表团欢迎在纽约和日内瓦举办活动，纪念委员会成立七十周年。秘书处组织的摄影展十分出色。他希望或许可以借助虚拟手段在其他地区展出。委员会在纽约开会，让第六委员会的成员能参加审议工作。针对国际法的重要领域同时举办活动，加强了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国际法委员会不妨在适当考虑《规约》第十二条的前提下，每五年在纽约召开部分会议。

84.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出版。在减少此项工作的延误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秘鲁代表团发现国际法视听图书馆讲师所在区域、所用

语言和所属性别愈发多元，并对法律事务厅派一组人员前往利马、为秘鲁讲师录制讲座表示感谢。

85. 秘鲁代表团支持委员会的建议，即大会在一项决议中表示注意到关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的结论草案，在决议中附上该结论草案，并确保对其进行最广泛的传播；提请各国及所有可能受命解释条约者注意该结论草案及其评注。秘鲁代表团还同意以下建议，即大会在一项决议中表示注意到关于通过一项决议注意到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结论草案并将结论草案附在该决议之后，并确保尽可能予以广泛传播；请各国和可能需要识别习惯国际法规则的所有各方，特别是国内法官注意该结论草案及其评注；

86. 秘鲁代表团欣见委员会将“一般法律原则”专题纳入当前工作方案、将“普遍刑事管辖权”专题和“海平面上升与国际法有关的问题”专题纳入长期工作方案。希望这两个新专题能很快转入当前议程。“海平面上升与国际法有关的问题”专题对海岸线低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岛屿国家尤为重要。海平面上升波及许多国家，需要全面考察这一趋势产生的影响。

87. **Argüello González 女士**(尼加拉瓜)说，“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的结论草案对任何参与适用国际法的人来说，都是一份有益的实务指南。不过，关于国际组织的措辞本可加以改进，更恰当地反映国际组织的重要作用。尼加拉瓜也认为各个组织的重要性参差不齐；例如，大会的地位就很突出。然而，这种差异应体现在结论草案中，而不是局限于评注中。

88. 结论草案 8(惯例必须具备一般性)写道，有关惯例必须具备一般性，即必须足够广泛和有代表性，还必须是一贯的。评注随后解释说，所谓一贯，是指惯例必须具有这样一种特质，使人们可以观察出某种基本上统一的常例。尼加拉瓜代表团不同意对“一贯”所做的解读，也不同意评注的措辞。尼加拉瓜代表团指出，在任何情况下，评注都不具有与结论草案相同的地位。

89. 尼加拉瓜代表团不同意结论草案的评注中对“特别受影响国家”这一概念给出的解释。“一贯反对者”的问题和“特别受影响国家”的问题涉及适用习惯法，而非认定习惯法是否存在。

90. 第 2 段说, 只要惯例具备一般性, 就不要求特定存续时间。虽然评注指出, 国际法院已经明确表示, 一项一般惯例的出现必须经过一些时间; 不存在“速成习惯”, 但是该段的措辞仍可改进。进一步开展调查研究有助于确定不作为这种实践形式的先决条件和影响。

91. 与结论草案 15(一贯反对者)评注中所说的相反, 一贯反对者规则未受到国家、著述者或从事国际法工作的科学机构的广泛认可。委员会报告(A/73/10)脚注 778 为支持其论断举出了很少几个例子, 它们恰恰表明这项规则非但鲜有国家援引, 而且援引不为国际法院和法庭接受。脚注 713 中的一个论断是, 惯例相矛盾或不一致, 可能说明存在一个或多个一贯反对者。对此, 尼加拉瓜代表团持保留意见。

92. 尼日利亚代表团保留自身立场, 敦促谨慎处理“普遍刑事管辖权”这个新专题。第二个新专题“海平面上升与国际法有关的问题”对各国至关重要, 希望相关审议工作能够反映各国需要。总的来说, 她敦促委员会参考所有地理区域的学术成果, 提高自身研究的代表性和质量。

93. **Hong 女士**(新加坡)说, 新加坡代表团很荣幸能为委员会成立七十周年纪念活动做贡献。新加坡是个小国, 对基于规则的多边主义怀有坚定信念, 大力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及其经由第六委员会与大会形成的密切关系。

94. “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专题的结论草案为各国提供了宝贵的信息汇编和有用的实务指南。新加坡代表团支持这一建议, 即大会在一项决议中表示注意到关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的结论草案, 在决议中附上该结论草案, 并确保对其进行最广泛的传播; 提请各国及所有可能受命解释条约者注意该结论草案及其评注。关于针对结论草案 5(作为嗣后实践的行为)、结论草案 7(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可能对解释产生的影响)和结论草案 12(国际组织的组成文书)提出的具体意见, 可参看她的书面声明, 具体内容见节纸门户网站的第六委员会专页。

95. “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的结论草案和评注全面细致, 对所有国家都有实际意义。她在书面声明中

就此提出了详细的意见, 陈述了新加坡代表团的立场。具体内容见节纸门户网站的第六委员会专页。新加坡代表团支持报告第 63 段提出的建议, 并感谢秘书处提供备忘录(A/CN.4/710), 说明使习惯国际法的证据更易于查考的方法和手段。新加坡代表团赞成设法利用技术, 使那些从不同国家搜集的习惯国际法的证据资料更易于查考。

96. 新加坡代表团很高兴委员会将启动“一般法律原则”专题的工作, 并期待了解相关进展。与其他代表团一样, 新加坡代表团对委员会列入议程的专题数量感到关切。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议程涵盖的专题多达五个, 其中一些复杂而重要, 却未在第七十届会议上得到充分审议。工作量大且各不相同会带来一个隐患, 就是委员会可能没有时间严格履行任务。

97. 新加坡代表团欢迎针对以下方面作出澄清: 会员国如报告第 38 条所述, 就专题直接向委员会提出建议时, 遵循何种具体程序; 委员会怎样作出关于将专题从长期工作方案转到当前工作方案的决定; 委员会是否认为应更新或整合现有的长期工作方案。

98. **Rychlik 先生**(波兰)说, 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为盘点取得的成就和思索面临的挑战提供了独特的机会。波兰现在是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把维护国际法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因此, 波兰重视委员会对加强国际关系法治化作出的贡献。虽然委员会当下的工作主要是编写准则, 而非起草条约, 但是不应认为这一转变说明其在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方面地位式微。相反, “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和“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专题的结论草案及其评注获得通过, 证明了委员会的重要性。波兰代表团支持此二项目。它们对需要适用国际法的国内法院和法庭极为有用。

99. 关于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他重申了一项提议, 即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应包括“有义务不承认国家严重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义务而造成的状况为合法”专题。这符合委员会关于新专题的标准。至于理由, 波兰代表团在委员会于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第二十次会议上有过陈述(A/C.6/69/SR.20)。波兰代表团同意, 委员会不应囿于传统专题, 审议的专题也应反映国际法的新发展和整个国际社会紧迫

关切的问题。在此方面，他建议委员会把国家对网络空间的管辖权作为专题加以研究。波兰欢迎委员会决定在工作方案中列入“一般法律原则”专题。在国际法的渊源中，只有它尚未经过委员会的研究。鉴于国际法院和法庭在确定一般法律原则时广泛采用了各种办法，这个专题的研究工作务必系统。波兰支持将“海平面上升与国际法有关的问题”专题列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100. 中山先生(日本)说，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以及随之在纽约和日内瓦举办的纪念活动，是委员会与会员国之间加强互动的契机。大会遵照《宪章》第十三条规定的任务，依托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在过去几十年中通过了多项条款和公约。虽然有人提出委员会已经完成了国际法绝大多数领域的工作，在条约制定方面，其他多边平台发挥着更大的作用，但委员会仍旧扮演着独特而重要的角色，识别和编纂单个规范中蕴含的既有和新现国际法原则，在新规则不断涌现之时，防止国际法律框架碎片化。

101. 委员会应遵循透明的程序，选出新的专题放进工作方案，确保它们能反映会员国真正关心的问题，会员国反过来应给予委员会充分的指导。他提议委员会举行一次会议，探讨可以处理的新专题。在审议“一般法律原则”专题时，委员会应通过考查国家实践，包括国际和国内司法裁决以及相关法律理论，摸清这一概念的性质和功能。此类原则的说明性清单可为法院、法庭和国际法工作者所用。委员会就“海平面上升与国际法有关的问题”这个新专题开展的工作可满足会员国的需要，并能增加会员国与委员会之间的交流互动。

102. 他在谈到“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专题和二读通过的结论草案时说，结论草案2(条约解释通则和资料)重申，条约的解释过程就是在单一的综合行动中，解读《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正如结论草案3(以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作为作准的解释资料)所确认的，第三十一条第三款(a)和(b)项所指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

是缔约方对条约含义有着共同理解的证据，因而应当用于条约解释。就此而言，根据结论草案 11(在缔约国大会框架内通过的决定)第3段，缔约国大会通过的决定只要表达了缔约国之间就条约的解释达成的实质性协议，且未被用来将多数人的观点强加给少数持异见者，就等于是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下的嗣后协定或嗣后惯例。结论草案 13 的措辞平衡兼顾，反映了日本的观点，即专家条约机构的声明本身并非缔约方对条约含义所作理解的客观证据。

103. 结论草案 10 第1段指出，第三十一条第三款(a)和(b)项所指的协定“要得到考虑，可以但不必具有法律约束力”。他在提及此段时说，必须区分本身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和出于条约解释之目的达成的嗣后协定。虽然一项协定可能两个特点兼而有之，但不妨对《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九条就修正条约所确立的通则的重要性加以回顾。

104. 日本欣见结论草案反映了委员会在 1966 年通过的条约法条款草案第 27 条的评注中提出的观点(A/CN.4/SER.A/1966/Add.1)，即无需为制定关于解释的通则，区分立法条约和其他条约。日本认为，有必要讨论条约的性质会否影响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的作用。

105. 他在谈到“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时说，结论草案将成为识别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实务指南。他还赞扬秘书处编写备忘录(A/CN.4/710)，说明使习惯国际法的证据更易于查考的方法和手段，但又指出秘书处就习惯国际法的识别收集的材料存在区域不平衡的问题。日本代表团希望备忘录将来会更新。

106. 最后，日本代表团知道，委员会二读时再次就一贯反对者规则进行了辩论。相关概念仍有争议，因为实质性问题并未得到解决，例如一贯反对者的存在是否有碍习惯国际法规则的确立，或者一贯反对者规则是否仅仅有碍习惯规则对一贯反对者的使用。需要进一步审议、进一步搜集关于惯例的具体示例，为这一规则提供支撑。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